

<<司法改革论评（第9辑）>>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司法改革论评（第9辑）>>

13位ISBN编号：9787561534090

10位ISBN编号：7561534094

出版时间：2009-10

出版时间：厦门大学出版社

作者：张卫平，齐树洁 主编

页数：434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内容概要

在中国的转型初期，法院不可能完全独立，司法不可能独立、法官也不可能独立的根本原因也在于此。

因为体制的现实决定了法院只能是从属地位。

因此，我们不能简单地将我国现实中的法院与西方法治国家的司法机关对应，也不能简单将中国的法官与西方法治国家的法官等同。

在转型初期，我们的人民法院还只能部分扮演行政机关的角色，实际上是一个配合各级政府处理解决纠纷的行政化机关，所以我们的法院在现行的体制上就必然具有行政化的色彩。

下级法院在一些敏感的事件上必须请示上级法院，需要等待上级法院的指示，如同行政机关上下级之间的关系一样，于是就有了下级法院向上级法院请求的“请示”制度。

法院的这种行政化体制可以说与原有的政治体制本质上具有一致性。

这种一致性，在转型的过程中也必然发生走向法治和维系人治之间的矛盾紧张，越是接近法治，脱离人治，这样的紧张就越加突出。

我们的法官也是如此。

法官也只能是解决纠纷的行政工作人员（这一点在《国家公务法》也可以看得很清楚），在转型前和转型初期，我们的法官实际上都不可能摆脱这样的角色安排，在涉及关联政府权力的运作时，也不需要法官的独立判断。

<<司法改革论评 (第9辑) >>

书籍目录

卷首语特稿 民为邦本, 法治天下 公民参与司法, 提高司法公信力 邀请人大代表协助诉讼调解的理念与运作
仲裁专题研究 仲裁协议的“长臂”效力: 突破与扩张 我国争议可仲裁性标准的确立
有关仲裁协议当事人几个问题的解析 确认仲裁协议效力的诉讼管辖研究 仲裁员责任制度探讨 论友好仲裁 大众化还是专业化?

我国仲裁诉讼化现状分析及对策探讨 仲裁的保密性原则研究探索与争鸣 姜堰法院规范刑事量刑自由裁量权的探索
我国民事执行程序的理念及其改革评述 关于《民事诉讼法》修改的协调性与整体性的思考 对“司法立法化”的反思
比较法视角下的公司股东派生诉讼制度 论网络隐私权的侵犯与保护青年论坛 民事案件受理费的征收法理
业主委员会民事诉讼主体资格研究 我国民事诉讼立案审查制度研究 我国诉讼担当制度中既判力主观范围的扩张
消费者群体性诉讼机制的完善及变革域外司法 英国陪审团制度的发展与改革 美国民事审前程序述评 反对和解制度 理性对待和解制度
纠纷解决 执行许可宣告程序之构建 论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争端解决机制中仲裁的运用与完善
西安市纠纷解决机制的法律研究

章节摘录

法理念应当重视对社情民意的把握和善良风俗习惯的运用，公正司法必然要求让审判权在阳光下运行，依靠人民群众的监督和支持实现公平正义。

对于我们制定实施《规定》，有人批评此举让司法丧失独立，迎合民意，是司法大众化的极端表现。我们认为持这种见解的同志，如果能到现场做些情况了解或许能改变看法。

法国学者指出，任何国家的改革如果不从其最普通的成员寻求意义的需要出发，是注定会失败的。

司法公正不仅仅是一个理性和逻辑构筑的事业，更是一个实践的事业。

公平与正义是人民司法工作的永恒追求，但实现公平与正义的方式和途径则可以有多种选择，我们强调的不应是具体的形式，而应是寻求支撑这些形式的共同原则。

第三，公民参与司法使审判工作从封闭走向了开放。

专业化、精细化的司法运作，会使审判工作逐渐被职业化的法官所垄断，由此一定程度上造成了司法的封闭性、神秘化。

司法公正的实现仅靠文本、制度是不行的，仅靠司法机关关起门来司法也是难以实现的，靠少数人去实现更是不可能、也是靠不住的，往往导致司法腐败现象的滋生。

在一个有着13亿人口的国度里，如果只有法官、检察官和律师等少数人知晓法律，掌握法律，那无论如何是建设不成法治社会的。

社会文明进步的结果必然是社会秩序由他律向自律的演进，是司法专业化向大众化的回归，当然是在更高形式上的回归。

公民参与让司法工作更具有广泛性，公民通过参与司法实践，现场感知国家司法的文明与进步，学习法律知识，并感染和影响其他民众对司法的认识，向社会传播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对于培育一种亲近法治、信赖法治、参与法治的公民意识，能起到“润物细无声”的效果。

第四，公民参与司法有力地促进了法官素质和司法能力的提高。

通过公民旁听庭审、参与司法，加强了对审判活动的监督，使法官的责任意识明显增强。

开展工作更加积极主动，庭前准备更加精心、充分，庭审过程更加规范、严谨，调查研究更加深入、细致，裁判案件更加慎重、稳妥，制作法律文书更加认真、仔细，审判质量和效率进一步提高，司法作风和司法形象越来越好。

第五，公民参与司法更能促进案结事了。

公民参与司法有一个很显著的效果，就是有利于法官克服机械司法倾向和滥用自由裁量权的现象。

<<司法改革论评（第9辑）>>

编辑推荐

《司法改革论评(第9辑)》由厦门大学出版社出版。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